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歐盟司法組織 (EUROJUST) 聯繫窗口會議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劉文婷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派赴國家：荷蘭

出國期間：103年10月14日至103年10月19日

報告日期：103年12月26日



## 目錄

壹、前言.....	3
貳、會議經過.....	4
一、歐盟司法組織之簡介.....	4
(一) 成立背景.....	4
(二) 運作現況.....	5
(三) 功能與目標.....	7
二、歐盟司法組織之合作夥伴 (EUROJUST Partners).....	8
(一) 國家機關 (National Authorities).....	8
(二) 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9
(三) 歐洲司法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9
(四) 司法聯絡官 (Liaison Magistrates).....	10
(五) 歐盟執委會反詐欺辦公室 (OLAF).....	11
(六) 非歐盟國家之聯繫窗口 (Non-EU Countries Contact Point).....	11
三、歐盟司法組織之資訊交換.....	12
(一) 背景.....	12
(二) 資料保護之監督機制.....	12
(三) 與第三國資訊交換之要件.....	13
四、司法聯絡官與聯繫窗口提供之司法合作.....	14
(一) 派駐在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提供之司法合作.....	14
(二) 派駐在第三國之司法聯絡官提供之司法合作.....	15
(三) 第三國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提供之司法合作.....	16
五、歐盟司法組織與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之合作指南.....	16
(一) 前言.....	16
(二) 討論目的.....	17

(三) 案例事實.....	17
(四) 案例討論情形.....	18
(五) 結論~合作指南草案.....	18
六、歐洲司法組織聯繫窗口及各國司法聯絡官運作模式.....	21
七、主席結語.....	23
參、心得與建議.....	24
一、心得.....	24
二、建議.....	25
(一) 加強與歐盟司法組織之互訪.....	25
(二) 派駐檢察官於國外並擔任聯繫窗口.....	25
(三) 推動與歐盟司法組織合作協定之簽訂.....	25
(四) 持續觀注歐盟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	26

## 壹、前言

歐盟司法組織（EUROJUST）聯繫窗口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在荷蘭海牙歐盟司法組織總部舉行，本次會議係繼前次歐盟司法組織召開聯繫窗口會議相隔 7 年後，為強化歐盟司法組織與第三國間聯繫窗口或司法聯絡官之合作，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為目的，再度召開之聯繫窗口會議。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經濟活動的多樣化，犯罪不再侷限於單一國境內，為因應犯罪之國際化，突破疆界之藩籬，建立跨國界之執法合作已成為必然而重要的課題，為因應我國與歐盟各國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日益增加，法務部於 102 年 2 月間，與歐盟司法組織建立聯繫窗口，歐盟各會員國對於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時，若有關於我國司法互助程序及相關法律之疑義時，在提出正式請求前，即可先透過聯繫窗口加以詢問，以加速日後司法互助之流程。

來自世界各地之第三國聯繫窗口人員與各歐盟會員國派駐在他國之司法聯絡官陸續抵達歐盟司法組織，展開一連兩天之會議，會議在主席即派駐歐盟司法組織之比利時代表 Michèle Coninx 之開幕詞中揭開序幕，Michèle Coninx 代表表示，自 2007 年以來，歐盟司法組織即未曾召開過窗口會議，本次開會之目的，係因歐盟司法組織持續以協調、合作、一貫性及全面性之態度致力於打擊犯罪，為強化歐盟司法組織與各國司法聯絡官、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之相互合作，以達成使犯罪者伏法、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之目的。緊接著由各國與會代表簡短之自我介紹後，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主題為：歐盟司法組織與各合作夥伴間如何提供更佳及更有效之互助與合作。

## 貳、會議經過

### 一、歐盟司法組織之簡介

派駐於歐盟司法組織斯洛維尼亞國之代表 Malči Gabrijelčič 檢察官為歐盟司法組織對外關係小組（External Relations Team, Eurojust）組長，負責歐盟司法組織對外關係之事務，也是負責本次聯繫窗口會議議程之規劃與監督之人，負責非歐盟國家及國際組織之事務，為了培養和其他國家的往來關係，和包括我國在內之許多國家建立聯繫窗口，以期有效與各國為司法互助之合作，其首先簡介歐盟司法組織：

#### （一）成立背景<sup>1</sup>

歐盟司法組織係於 199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在芬蘭坦佩雷召開歐盟理事會（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會議時討論引進建立之司法合作單位，向各歐盟會員國借調一名法官或檢察官或警官而組成，歐盟司法組織成員之任期及司法權行使之範圍則由各會員國賦予，在各國間透過強化司法合作之方式以打擊犯罪。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葡萄牙、法國、瑞典、比利時等國之發起下，以 Pro-EUROJUST 之名義在比利時運作，成為歐盟司法組織之前身，而正式於 2001 年 3 月 1 日在歐盟瑞典主席之領導下運作。隨著美國 911 攻擊事件之發生，對抗恐怖組織之焦點從區域、國家層面擴大至國際層面，因此依照歐盟理事會 2002/187/JHA 之決定（Decision），建立歐盟司法組織作為一司法協調單位。在歐盟西班牙主席帶領下，2002 年上半年達成許多重要之里程碑，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宣布正式成立歐盟司法組織，預算於同年 5 月間通過，程序規則之訂定於同年 6 月間達成協議。於 2003 年 4 月 29 日，歐盟司法組織遷移至荷蘭海牙，就

---

<sup>1</sup> <http://www.eurojust.europa.eu/about/background/Pages/history.aspx>

在其剛成立不久，面臨歐洲聯盟之擴大，於 2004 年 5 月，10 個新會員國加入，於 2007 年羅馬尼亞、保加利亞、2013 年 7 月克羅埃西亞陸續加入，使會員國總數達到 27 個，隨著歐盟司法組織之擴增，並同時致力於與第三國籍其他歐盟機構之合作，同意資訊及個人資料之交換而簽訂合作協議，包括有和歐洲警察組織 (Europol)、挪威、冰島、美國、歐盟執委會反詐欺辦公室 (OLAF)、瑞士及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等簽訂協議，又挪威和美國兩國均派駐檢察官於歐盟司法組織。除此之外，歐盟司法組織與世界其他國家有建立聯繫窗口之網絡。

歐盟司法組織自 2002 年迅速擴大，歐洲司法合作上有迅速進展，也因此有必要賦予更多權利與修正相關之規範。在 2008 年 7 月間，在歐盟理事會法國主席帶領下，准許強化歐盟司法組織，在 2008 年 12 月正式認可並於 2009 年 6 月 4 日正式公布，該決定之目的係為了便利各國之資訊交換及強化各國司法機關與歐盟司法組織之合作，並建立與第三國之往來關係。關於歐盟司法組織之最新發展是規範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歐盟執委會依據該條約第四章第 85 條及第 86 條授權歐盟理事會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第 85 條提及歐盟司法組織之任務<sup>2</sup>，為了支持及強化各國調查及起訴機關關於影響二個以上會員國之重大犯罪彼此間之協調與合作，第 86 條<sup>3</sup>則提及為了對抗影響歐洲聯盟、歐盟理事會財政利益之犯罪，透過特殊立法程序，可能自歐盟司法組織中設立一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 (二) 運作現況

歐盟司法組織由各會員國代表選出主席，2012 年 4 月，各國選出比利時代表 Michèle Coninx 為主席、2013 年 10 月選出西班牙代表 Francisco Jiménez-Villarejo 擔任副主席。歐盟各國有各自不同之立法體系，歐盟司法組織

---

<sup>2</sup> Article 85 mentions EUROJUST and defines its mission, "to support and strengthen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in relation to serious crime affecting two or more Member States..."

<sup>3</sup> Article 86 states that, "in order to combat crimes affecting the financial interests of the Union, the Council, by means of regulations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a special legislative procedure, may establish a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from EUROJUST."

成為各會員國順利執行司法行動及解決法律面、執行面困難之平台，運用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及相互信任（Mutual Trust）原則之合作機制，透過由各國組成聯合調查小組（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JIT）之方式，強化各會員國針對嚴重之跨境犯罪案件打擊上之協調及合作。

歐盟司法組織著重在司法合作，在司法合作之面向上，要先克服舊有典型的各國間關係，其次要建立各國司法決定之共同承認，而成為歐盟各國司法合作之基礎，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歐洲逮捕令（European Arrest Warrant<sup>4</sup>），使得逮捕罪犯變得更加容易，為了要協調跨國之偵查，於是建立歐盟司法組織，加速交換情資或各會員國之平行調查而成立，歐洲逮捕令取代傳統之引渡制度，使得人犯之解交更為便利。

本次會議場地即是在歐盟司法組織召開案件協調會之會議室，當案件進入歐盟司法組織，會先討論案件，由該請求國先註冊登記該案件，歐盟司法組織案件分析部門要負責分析案件，找出案件之爭點所在，此部門以處理案件為核心業務，來自於各國司法互助之請求案件，分析小組成員透過整合分析方式分析案情，運用案件管理系統，包括數據資料庫及在歐盟司法組織電子管理案件之系統，資料庫可以提供分析小組找出案件與案件、人與人間之關連性。然而，因為人力不足案件數量多，案件分析部門僅得處理歐盟司法組織所有案件中百分之十的案件分析，通常是較為複雜之案件，首先要製作資料之初步分析，這是為了要召開協調會議而準備，協調會議召開後，要提出一份報告，均是以司法角度為事實之分析，包括如何從事資料分析、協調執行行動、及例如當有多數國家在進行調查時，是否會有管轄衝突之情形，分析應由何國家起訴為妥，分析小組提供資料給各國檢察官，最後還是由檢察官來做決定，然而有時透過分析，也會開啟各國平行調查之門，例如某一國向歐盟司法組織提出一個案件，發現另一個國家的人在該國犯

---

<sup>4</sup>歐洲逮捕令係於 2002 年，歐盟理事會通過 2002/584/JHA 理事會框架決定，用以規範會員間為追訴與執行之目的之人犯移交，用以取代原本之引渡制度，是歐盟第一個具體執行相互承認原則之刑事措施。引自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助理研究員歐洲大學研究院法學博士吳建輝，歐盟刑事司法互助發展的趨勢與各國立法體例之研究。



罪或在另一個國家犯罪，這時就有必要一起進行調查。

當案件開始進行調查，可能會請求做司法互助、協調偵查及歐洲逮捕令執行，當案件正式展開，會先審查，這個案件是否有可能解決，會和各國代表討論，一起研究案件檔案，是否要解決各國之司法歧異問題，也會提供各國關於該案之法律基礎以加速偵查之進行，還有解決司法互助程序上遇到之執行困難。舉例而言，當有一國司法機關提出請求，看另一個國家是否可以協助，在簡單的案子當中，這時會利用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協助他們討論解決，可能幾小時、幾天就可以解決。但較為複雜的案件中，會利用協調會議討論（real coordination meeting），例如遇有管轄的問題時，各國會討論，一國家是否足夠起訴某被告，或由另一國家起訴該被告較為妥適，又例如各國會討論何時共同採取行動（common action day），執行逮捕被告、搜索處所及扣押財產，並協調是否必要同時行動、避免證據之滅失等等。

### （三）功能與目標

- 1、成功打擊跨境犯罪：歐盟司法組織存在之價值即在於迅速、有效且成功打擊跨國犯罪。
- 2、直接且迅速之資訊交換：歐盟司法組織提供歐盟各國及其他各國直接且迅速之資訊交換平台，與世界各國聯繫窗口及透過其他歐盟司法組織夥伴間之合作，確認存在於各歐盟會員國間開啟偵查、起訴、審判程序之可能性。
- 3、協調各國並加速各國平行調查之可能性：透過歐盟司法組織交換資訊，比起以前的交換資訊更為迅速，並加速各國在其領域內之調查程序。
- 4、避免管轄衝突及避免案件重複起訴：例如以犯罪組織運輸毒品為例，首腦操控犯罪組織成員在義大利、德國、法國等地西班牙運輸毒品，這時透過歐盟司法組織來協調，提供法律意見，可由哪一國起訴哪一犯罪組織成員，避免同樣的案件被重複起訴，這是可以透過歐盟司法組織舉行協調會議，並提供法律上意見，協調加速各國形成管轄之共識，使案件得以成功訴追。

5、提供法律意見：歐盟司法組織透過個案之實務經驗累積，確認法律及事實上爭議所在並提供法律意見，及加速各國請求協助之執行，累積之經驗可以提供日後其他國家即時之資訊及司法互助。

6、成立聯合調查小組（Joint Investigation Team，JIT）之建立：這包括由歐盟國家甚至第三國之檢察官、警察成立之聯合調查小組，特別在跨境犯罪之案件中，由各國檢察官或警察成立之聯合調查小組蒐集之所有證據，可以供隸屬於小組的各國使用，並不需要透過另外的司法互助請求信而取得證據。

7、在各國採取同時之偵查作為：歐盟司法組織透過協調各國在同時間採取偵查作為，如搜索、扣押、逮捕等，以有效打擊犯罪。

8、加速和歐盟會員國以外之第三國家之聯繫：歐盟司法組織透過在世界各地之非歐盟國家之第三國建立聯繫窗口，在相關與歐盟國家之跨境犯罪案件中，相互為司法互助，必要時召開協調會議並組成聯合調查小組，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 二、歐盟司法組織之合作夥伴（EUROJUST Partners）

派駐於歐盟司法組織荷蘭副代表 Jolien Kuitert 同時身兼歐洲司法網絡暨司法聯絡官小組（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 Liaison Magistrates Team, Eurojust）組長，其表示歐盟司法組織和歐洲司法網絡一樣都是提供一使各國彼此間對話透明之平台，串連起各國司法主管機關之聯繫網絡，確實使歐盟司法組織與歐洲各國相互合作，以使歐盟朝向自由、安全及正義之區域邁進，其先簡介歐盟司法組織之合作夥伴，並著重在歐洲司法網絡與歐盟司法組織之相互合作。

### （一）國家機關（National Authorities）

歐盟司法組織和各國司法機關合作，由某國對其他國家送出司法互助之請求，有時會透過歐盟司法組織召開協調會議或組成聯合調查小組，以加速司法互助之流程。

## (二) 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歐洲刑警組織並非歐盟之調查單位，其不具如同美國聯邦調查局執行之功能，僅負責分析各國員警及歐盟司法組織提供之數據、資訊，為相互間資訊之交換。

## (三) 歐洲司法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 1、1998 年起，歐洲各會員國在其領域內，建立國內聯繫窗口之網絡，使各國區域性之司法機關可直接聯繫，加速司法程序之進行，由各國指派檢察官、偵查法官或處理國際合作事務之人員擔任網絡聯繫窗口，在較大的國家如法國、義大利、德國、西班牙等國，均各有 20 至 30 個地區司法機關直接聯繫之窗口，在較小的國家，亦設有 2 至 3 個與歐盟司法組織直接聯繫之司法機關聯繫窗口，目前在 28 個歐盟會員國中，已在個歐盟會員國建立共 300 個國家聯繫窗口網絡。
- 2、歐洲司法網絡之行政組織即秘書處設於荷蘭海牙，為確保歐盟司法組織與歐洲司法網絡之密切互動與合作，歐洲司法網絡秘書處為歐盟司法組織之幕僚之一，但具有獨立運作之功能。若各歐盟會員國需要歐洲司法網絡之協助，此時可和自己國家內之聯繫窗口聯絡，或進入網站授權之歐洲司法網絡網站中直接聯繫。
- 3、歐洲司法網絡可提供之協助如下：
  - (1) 找出國外之主管機關以直接聯繫：進入歐盟司法網絡的網站，可以找到關於司法互助請求及歐洲逮捕令之相關資料，並可獲得可供聯繫外國主管機關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上開網站之資料均翻譯成各歐盟會員國之官方語言，若無法在網站上找到所需資訊，可以和自己國家之聯繫窗口詢問。擔任各歐盟會員國歐洲司法網絡聯繫人名單，基於安全考量，僅各歐盟會員國聯繫窗口有權限取得。

(2) 加速司法合作：若因特定案件欲從其他會員國取得協助，可以和自己國家之聯繫窗口聯繫或使用歐洲司法網絡網站上之相關訊息，可獲取相關訊息如下：

- A、當提出請求時，可獲取關於被請求國法律要求之相關資訊或請求之形式。歐洲司法網絡網站提供電子方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信之可能性。
- B、在執行請求之層面，可透過歐洲司法網絡取得補充性資訊或允許請求之適當執行。
- C、在執行司法互助請求有延遲或缺乏之情形，可確認受請求國執行之情形及透過和聯繫窗口之聯繫加速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
- D、當發出歐盟逮捕令時，可以使用網站上有關歐盟逮捕令之請求表格並可找到歐盟逮捕令執行狀態之相關資訊。
- E、當需要歐盟法律文件之相關資訊（如刑事案件之司法合作、手冊、評估報告等文件）均可透過歐洲司法網絡圖書館（EJN Library<sup>5</sup>）找到。

(3) 加速各歐盟會員國司法機關資訊之交換：當歐洲司法網絡聯繫窗口可以交換關於偵查中或程序進行中、進行結果及關於受拘禁人、拘禁期間、司法決定等這類相關資訊，這時會避免送出正式請求信函之必要。若在偵查或訴訟程序進行中，特別是在緊急情形時，且國內法律也允許這類資訊交換時，這時可以和歐洲司法網絡聯繫窗口聯繫，指出為何需要這些資訊，並且提供有關偵查及程序進行之相關背景說明，而為此類之資訊取得。

(4) 獲取偵查方法之資訊：歐洲司法網絡網站上提供關於司法互助領域裡偵查方法之各國立法概要說明，若需要更多相關資訊，可以向自己國家之聯繫窗口提出問題加以詢問。

#### **(四) 司法聯絡官 (Liaison Magistrates)**

1、派駐司法聯絡官之形式，是歐盟各國最高程度之合作模式，歐盟會員國之外

---

<sup>5</sup> 歐盟司法網絡圖書館網址：<http://www.ejn-crimjust.europa.eu/ejn/libcategories.aspx>

的第三個派駐檢察官至歐盟司法組織，目前挪威及美國因案件之需求較多，均有各派駐一位檢察官在歐盟司法組織擔任司法聯絡官，之前克羅埃西亞國在加入歐盟之前也曾派駐檢察官至歐盟司法組織，但該國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加入歐盟成為第 28 個歐盟會員國後，仍是同一位檢察官派駐至歐盟司法組織，只是角色轉換成為歐盟會員國派駐之檢察官。

2、除上開派駐至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外，尚有各歐盟會員國派駐在彼此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像是英國即有派駐司法聯絡官至法國、西班牙與義大利，法國派駐司法聯絡官至德國、英國、加拿大、美國、西班牙、荷蘭、羅馬尼亞、巴西，德國派駐司法聯絡官至法國，荷蘭及羅馬尼亞均有派駐司法聯絡官至法國，西班牙派駐司法聯絡官至摩洛哥、英國，透過派駐司法聯絡官在他國，加強與該國司法互助案件之合作。此外，亦有歐盟會員國派駐在非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像是本次與會者尚有英國派駐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司法聯絡官 Mr Shane Nainappan。

#### **(五) 歐盟執委會反詐欺辦公室 (OLAF)**

OLAF 調查歐洲預算之詐欺、貪污及歐盟組織內之嚴重犯行，並為歐盟執委會建立反詐欺政策，歐盟司法組織會和歐盟執委會合作為上開案件之調查，惟日後針對此部分，擬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針對此類犯罪賦予直接偵查、起訴之權限<sup>6</sup>。

#### **(六) 非歐盟國家之聯繫窗口 (Non-EU Countries Contact Point)**

歐盟司法組織與我國之關係，就是透過建立聯繫窗口之方式，在非歐盟會員國之第三國設立聯繫窗口，加速歐盟會員國司法機關與非歐盟國家之聯繫與司法合作，目前歐盟司法組織在世界各地第三國設立 30 個聯繫窗口。

---

<sup>6</sup> 102 年 7 月 17 日由歐盟執委會提案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86 條授權歐盟理事會建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以打擊影響歐洲聯盟財政利益與預算之犯罪，由歐洲檢察官直接偵查、起訴。

### 三、歐盟司法組織之資訊交換

#### (一) 背景

歐盟司法組織資料保護官員 Mr. Diana Alonso Blas 介紹有關歐盟司法組織資訊交換與保護，歐盟司法組織係依據 2002 年 2 月 28 日歐盟理事會 2002/187/JHA 之決定，建立歐盟司法組織作為一司法協調單位，該決定中包含處理資訊、保護資訊之相關規定，並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上開規定，更加強化資料保護，各歐盟會員國得依據上開決定第 13 條為資訊交換，然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處理，亦有相關之規範與限制，第 14 條第 2 項指出歐盟司法組織必須採取符合相當標準之措施處理保護個人資料，該標準至少必須符合源自於 1981 年 1 月 28 日歐洲委員會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及其後修正案標準之適用。依據 2009 年修正後之決定第 14 條第 3 項，為符合歐盟理事會之決定，再次強調歐盟司法組織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公平與合法<sup>7</sup>。

#### (二) 資料保護之監督機制

1、內部監督機制：依據上開歐盟理事會決定第 17 條，歐盟司法組織必須指派一位人員擔任資料保護官員，確保個人資料之處理為適法，並確保含有個人資料書面文件之安全傳送與接收係依據此決定之相關程序，並確保告知資料主體所享有之權利。若發現有違法之情事，要立即通知歐盟司法組織委員會（College<sup>8</sup>），若歐盟司法組織委員會無法在一定之合理期間內解決未遵守個資處理之問題，這時要將此案件送交聯合監督組織（joint supervisory body）處理。

<sup>7</sup> Personal data processed by Eurojust shall be adequate, relevant and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 of the processing,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r other partn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 13, 26 and 26a accurate and up-to-date. Personal data processed by Eurojust shall be processed fairly and lawfully.

<sup>8</sup> 歐盟司法組織委員會係由 28 個會員國代表組成，為歐盟司法組織最高之指導行政單位，負責歐盟司法組織之運作。

2、外部監督機制：聯合監督組織係為監督歐盟司法組織資料處理時是否有遵守歐盟理事會之上開決定所規範之相關原則，其為獨立之組織，為行使此項職權，可以接觸所有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聯合監督組織由每一個會員國指派非歐盟司法組織成員之一位法官或具有如法官獨立性之官員擔任成員，聯合監督組織至少每半年要召開一次會議，監督歐盟司法組織資料保護官員是否有遵守相關規則，並對歐盟司法組織從事經常性之檢查。

### （三）與第三國資訊交換之要件

#### 1、背景

依據 2009 年修正後之理事會決定第 26 條及第 26 條 (a) 建立與第三方間資訊交換更為有效及合理之機制，藉以區分和歐盟組織中相關機構之不同，因歐盟組織下之相關機構均使用類似之資料安全及保護系統，然非歐盟之第三國或其他組織，關於資料保護和監督系統則可能有較大差異。

2、關於第三國或其他非歐盟組織之資訊交換規定，是依據第 26 條 (a)，原則上是維持前開 2002 年歐盟理事會決定之第 27 條，只有一些改變，規範如下：

(1) 歐盟司法組織與以下組織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組織之定義包含第三國、依據公法管理之國際組織或其機構、依據兩國或其他多國間之協定成立之其他組織、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2) 歐盟司法組織可和前揭組織締結協定，協定包含交換個人資料之資訊及借調聯絡官至歐盟司法組織。有關交換資訊之條款在締結前，歐盟司法組織必須和聯合監督組織協商，並由歐洲委員會決議通過。

(3) 適當的資訊保護內容之原則包含資料處理之限制、資料之內容與性質、透明原則、安全性原則、有權限接觸資料者之合理規範、轉送資料之限制、保護敏感性資料之限制等等，均為歐盟要求資料處理之相關原則，在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為締結協定或從事資訊交換時必須要遵守。

#### （四）小結

非歐盟之第三國與歐盟司法組織之間若沒有締結協定，就個人資料之資訊交換即會產生問題，即使有在該第三國設立聯繫窗口，亦無法透過聯繫窗口直接取得個人資料，該第三國亦無相關依據使用歐盟司法組織之相關資訊系統，因此為強化歐盟司法組織之功能，歐盟司法組織正在研議有關與第三國間的合作協定，內容包含資訊交換及保護，以加強在與非歐盟會員國以外之第三國及組織間之司法合作。

#### 四、司法聯絡官與聯繫窗口提供之司法合作

##### (一) 派駐在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提供之司法合作

1、歐盟司法組織之合作夥伴之一為司法聯絡官，除非歐盟會員國派駐在歐盟司法組織之司法聯絡官外，尚有歐盟會員國派駐在他會員國或第三國之司法聯絡官，Ms. Sally Cullen 為英國派駐在義大利之司法聯絡官，其分享在義大利擔任司法聯絡官之經驗，其表示派駐義大利擔任司法聯絡官之角色如下：

- (1) 加強與派駐國家之司法合作，透過了解該國家之法律制度，提供其本國相關執法人員有關該派駐國之法律資訊。
- (2) 負責執行來自英國之歐盟逮捕令予義大利：通常針對重大犯罪，此時司法聯絡官必須要了解義大利相關法律，並熟知義大利法院羈押人犯要求之標準與相關程序。
- (3) 負責執行來自義大利之歐盟逮捕令予英國：針對重大犯罪、受矚目及複雜案件，此時司法聯絡官要向義大利方說明英國所要求之相關資訊，在執行歐盟逮捕令後，其協助解交人犯返回義大利。
- (4) 司法互助：當英國向義大利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協助英國向義大利取得司法協助，當義大利向英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協助義大利向英國取得司法協助。



- (5) 協助處理移交受刑人之事務。
- (6) 舉行雙邊會議：提升兩國對於對方司法制度之認識。

## 2、案例合作

Danio Restivo 1993 年涉嫌在義大利謀殺 Elisa Claps 後離開義大利至英國，2002 年又涉嫌在英國謀殺 Heather Barnett，2010 年在義大利找到 Elisa Claps 屍體，英國運用 DNA 技術得知 Heather Barnett 為 Danio Restivo 所殺害，兩國均各別追訴 Danio Restivo，2010 年英國與義大利舉行協調會議，認為兩件殺人案件手法相似，當時英國欲在法院提出所有在義大利找到之證據，英國乃向義大利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要求所有義大利之相關證據，及所有相關證人至英國作證，最終，Danio Restivo 在英國因殺害 Heather Barnett 而被判處無期徒刑，但後來 Danio Restivo 上訴，律師認為法院不應該考量殺害 Elisa Claps 之情節而量刑，故改判處有期徒刑 40 年，派駐於義大利之司法聯絡官即為居間之角色，使案件順利圓滿結案。

### (二) 派駐在第三國之司法聯絡官提供之司法合作

1、與會之英國派駐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司法聯絡官 Mr Shane Nainappan 分享其派駐擔任司法聯絡官之經驗，20 年來英國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都有很良好之合作關係，英國一直都有派司法聯絡官在該國，2008 年 4 月，兩國之司法互助協定正式生效，英國也依據協定陸續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提出數次請求。

2、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屬於大陸法系，與 23 個國家包括英國、法國、西班牙、澳洲、中國大陸等國訂有雙邊條約，若要與之進行司法互助，需將請求書提出於該國駐外使領館，該駐外使領館轉送至外交部，再轉送至該國司法部，再發交由各地區司法機關辦理。

3、司法聯絡官提供之協助可區分為非正式與正式之協助，內容如下：

- (1) 非正式協助：協助草擬請求書、找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聯繫窗口承辦人員、提供該國內國實體法或程序法之說明、實務運作之建議、時間表與期

許、和英國相關承辦人互動、聯繫與協調。

(2) 正式協助：司法聯絡官為英國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提出正式請求時之聯繫窗口，負責協調並送出正式請求。

4、除可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外，尚可以提出凍結資產之請求、引渡之請求等，在 Mr Shane Nainappan 派駐期間之 3 年半以來，曾經自英國引渡 1 人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引渡 5 人至英國。

### (三) 第三國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提供之司法合作

1、擔任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之塞爾維亞檢察官 Ms Gordana Janicijevic 表示塞爾維亞自 2005 年與歐盟司法組織建立聯繫窗口，擔任聯繫窗口負責之業務如下：

- (1) 提供法律之相關資訊。
- (2) 提供如何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相關資訊。
- (3) 提供案件進行狀態之相關資訊。
- (4) 加速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
- (5) 找出並確認與他國之聯繫窗口。
- (6) 參加歐盟司法組織之協調會。

## 五、歐盟司法組織與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之合作指南

### (一) 前言

會議區分兩組討論，其中一組由歐盟司法組織及其聯繫窗口參與討論，另一組則由歐盟司法組織司法聯絡官相互討論，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小組討論，由主席比利時代表主持，透過以下案例事實之研究，各自討論如何加強與歐盟司法組織之合作，並提供更有效之協助。

目前非歐盟會員國（即第三國）指派擔任歐盟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者共有 30 個國家，由第三國指定之聯繫窗口通常是在法務部、檢察總署、地檢署辦公室、法院或在國外之外交人員。目前全球由非歐盟會員國指定擔任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共 30 國，分別如下：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波斯尼亞及赫塞哥維納（Bosnia & Herzegovina）、巴西、加拿大、維德角（Cape Verde）、埃及、馬其頓共和國、喬治亞、冰島、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列支敦士坦、摩爾多瓦（Moldova）、蒙古國、挪威（借調聯絡檢察官至歐盟司法組織）、俄羅斯、塞爾維亞（Serbia）、新加坡、瑞士、中華民國、泰國、突尼西亞（Tunisia）、土耳其、烏克蘭、美國（借調聯絡檢察官至歐盟司法組織）。透過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與歐盟司法組織之聯絡，強化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網絡，以達成使歐盟真正成為一自由、安全且正義之區域。

## （二）討論目的

歐盟司法組織和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如何提供更佳之互助？

## （三）案例事實

2013 年 4 月某嫌犯因自 A 會員國（下稱歐盟會員國為會員國）走私裝有 4 公斤古柯鹼之行李箱至第三國 B 國（即非歐盟會員國之第三國）而被逮捕，此嫌犯辯稱其認為行李箱裝的物品為瓷器。同年 5 月下旬，擔任第三國 B 國在歐盟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接獲派駐於歐盟司法組織之 A 會員國代表告知欲邀請第三國 B 國之偵查者參加歐盟司法組織協調會議，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會員國與本案有關，亦會參與協調會議。第三國 B 國擔任歐盟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人員立即將此訊息告知其國家之司法部刑事事務司，並由檢察官、司法部律師、警察、海關官員等組成一偵查團隊連同該聯繫窗口人員於同年 6 月 5 日參加歐盟司法組織之協調會議，與案件相關之會員國也派偵查人員前來參加協調會議，在協調會議中，所有參與者相互交換資訊，A 會員國執法機關在嫌犯搭機前往第三國 B

國時，已上線監聽嫌犯之行動電話，A 會員國握有嫌犯和其他共犯間之通話內容，並可證明嫌犯明確知悉行李箱裝有古柯鹼。在協調會議中，與會人員並討論，除歐盟會員國外之參與者，是否亦可能與第三國 B 國成立聯合調查小組，然而對 B 第三國來說，其欠缺法律依據參與聯合調查。

協調會議後，第三國 B 國擔任歐盟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人員與 A 會員國位於歐盟司法組織之代表經常相互聯繫（例如：第三國 B 國之聯繫窗口人員得知 A 會員國取得監聽內容之詳細資料及 A 國執行監聽之詳細流程等資訊），至 2013 年 8 月間，第三國 B 國正式向 A 會員國提出司法協助之請求，取得上開監聽內容之相關證據。隨即第三國 B 國偵查該案件之檢察官向辯方揭示上開證據時，嫌犯立即改變辯詞並認罪。此外，犯罪組織中有 4 位在第三國 B 國被逮捕且起訴，而 A 會員國因持續偵查其他犯罪組織高階成員，故需要被逮捕者之供述及他們審判之相關資料，此時，A 會員國陸續向第三國 B 國提出司法協助之請求，A 會員國派駐歐盟司法組織之代表經常與第三國 B 國之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聯絡，該聯繫窗口透過與其國家司法部刑事事務司同事之協調，以加速來自於 A 會員國司法互助之請求。此外，在該案件中，來自 A 會員國之偵查人員並可參與在第三國 B 國之訊問嫌犯之程序，最後，A 會員國成功逮捕犯罪組織中高階之組織成員。

#### **（四）案例討論情形**

以上述案例為例，透過相互討論，歐盟司法組織希望建立非歐盟會員國之第三國參與聯合調查小組之可能性，並加速與歐盟司法組織間及歐盟會員國司法機關間之聯繫，以加速雙方司法互助之進行，有效打擊犯罪，相互討論希望建立一歐盟司法組織與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之合作指南草案（Draft Guide）。

#### **（五）結論~合作指南草案**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擬定上開合作指南草案所達成內容如下：

1、為強化第三國聯繫窗口與歐盟司法組織間之合作，爰擬定歐盟司法組織與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之合作指南草案 (Draft Guide)，經充分討論並達成結論，將此一指南草案定位為非拘束力參考性質之合作指南，且可隨時更新的文件，此一指南會隨著來自於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與歐盟司法組織之意見而隨時更新並改變內容，且日後由聯繫窗口與歐盟司法組織遵循此合作指南後給予改善意見及修正。

2、有關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之角色及處理事項如下：

在第三國家的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透過歐盟司法組織，提昇歐盟會員國與第三國間之司法合作，原則上，聯繫窗口並不提供交換如個人資料等資訊，除非歐盟司法組織與該第三國間有合作協議 (cooperation agreement) 存在。

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處理事項包含：

- (1) 加速司法互助請求或引渡請求之執行。
- (2) 確保歐盟司法組織與相關第三國之溝通及提供特定個案中之相關資訊。
- (3) 釐清國家法律之特定法律規範及提供與相關第三國有關之法律體系之法律建議。
- (4) 提供如何對相關第三國提出司法互助或引渡請求之協助。
- (5) 加速組織或主管機關參與協調會議或聯合調查小組之程序。
- (6) 參加歐盟司法組織舉行之協調會議，在歐盟司法組織召開協調會議促使遠距離第三國之聯繫窗口人員之參與，並提前給該聯繫窗口人員足夠時間組成相關執法人員團隊並參與協調會議。
- (7) 協調個案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
- (8) 指出國家主管機關及建立該主管機關與中央機關之聯繫。
- (9) 解決和歐盟司法組織所產生司法合作之相關問題。
- (10) 向歐盟司法組織會員國提出有關特定具體個案之疑問或請求釐清和歐盟會員國法律體系有關之法律或條文之建議。

3、歐盟司法組織與聯繫窗口良好執行方法之建議：

- (1) 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提早介入：
- (2) 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建立聯絡，當有必要時，聯繫窗口參加歐盟司法組織或有關第三國之協調會議。
- (3) 儘早參與草擬司法互助或引渡請求之討論。
- (4) 當由聯繫窗口對第三國提出司法互助或引渡之請求，且聯繫窗口已得知第三國機關之聯繫方式，應允許其等內部之聯繫並避免重複聯繫。
- (5) 透過對話明確確認協助之請求是來自於聯繫窗口或來自於歐盟司法組織會員國。
- (6) 和聯繫窗口具體且實際之聯繫，使聯繫窗口更加了解歐盟司法組織之運作及歐盟司法組織在此領域之期待與需求。
- (7) 改善聯繫管道：當聯繫窗口人員有疑問時可以聯繫歐盟司法組織外部聯繫小組 (External Relations Team at Eurojust)，該外部聯繫小組會將其問題轉給歐盟司法組織相關負責人員。
- (8) 歐盟司法組織協調會議之進行，透過聯繫窗口之協助由第三國最有效、適合之機關參與協調會議並達成協助之目的。
- (9) 使用直接溝通管道及維持歐盟司法組織與其聯繫窗口之密切聯繫，包含參加協調會議在內。
- (10) 聯繫窗口應通知歐盟司法組織以下事項：
  - A、聯繫窗口可以供聯繫之語言
  - B、聯繫窗口專門之領域
  - C、從歐盟司法組織接獲協助之請求及指出請求正處理中，若可能，並指出由何人處理此請求。
  - D、回應請求或問題之情形，特別是當無法提供協助之情形。
  - E、當聯繫窗口有事時（例如請假、公出），該段時間可以與何人聯繫。
  - F、任何有關聯繫資訊之變更，包含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住址、職稱等。
- (11) 特別在緊急情況，聯繫窗口可以協助指出歐盟司法組織沒有建立聯繫窗口

之鄰近國家之聯絡人。

- (12) 當議題涉及對該第三國司法互助或引渡程序之原則性問題，使用歐盟司法組織與聯繫窗口之視訊會議。
- (13) 歐盟司法組織持續更新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及會員國之名單。
- (14) 提供更多的訓練。
- (15) 當互惠協助之請求產生時，有關歐盟司法組織及聯繫窗口司法互助請求及引渡請求數據之交換。
- (16) 隨著執行上之需要，指派在重要區域內新的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

## 六、歐洲司法組織聯繫窗口及各國司法聯絡官運作模式

如前所述，各國司法聯絡官、聯繫窗口擔任角色因該國法律規定及授權之範圍有所差異，以下就各講者之經驗分享摘要如下：

- (一) Ms Kristel Pous 為英國派駐法國之司法聯絡官，其表示不論是歐盟會員國派駐他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或歐盟司法組織之代表均依據歐盟司法互助及其他相關之歐盟條約、協定、公約等，若兩者彼此不溝通，可能會造成同一案件雙邊進行，浪費司法資源。再者，擔任其本國派駐他國之司法聯絡官與歐盟司法組織間不應彼此擔心另一方會將案件搶走，若有此顧慮，將無法有效處理案件。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與歐盟司法組織應該相互配合，需建立透明之對話平台、彈性的相互協調合作機制及溝通管道，相輔相成，始能發揮最大成效。這也是歐盟司法組織與歐盟會員國司法聯絡官在分組討論時達成之共識與結論，再次強調彼此溝通之重要性，若案件是兩個會員國雙邊的，那就是雙方合作，若是多邊的，就會進入歐盟司法組織協調，這時才需要向歐盟司法組織提出案件之申請及登錄，兩者角色應相輔相成。
- (二) 法國派駐美國之司法聯絡官 Mr Nicolas Guillou 指出其擔任司法聯絡官之角色有時會和其本國中央主管機關承辦人之角色有所重疊，但其最主要之

任務為了解法國、美國由何人處理請求案件，因為許多司法互助請求案件，後來由美國與法國之聯邦司法部直接聯繫，並未再經過司法聯絡官協調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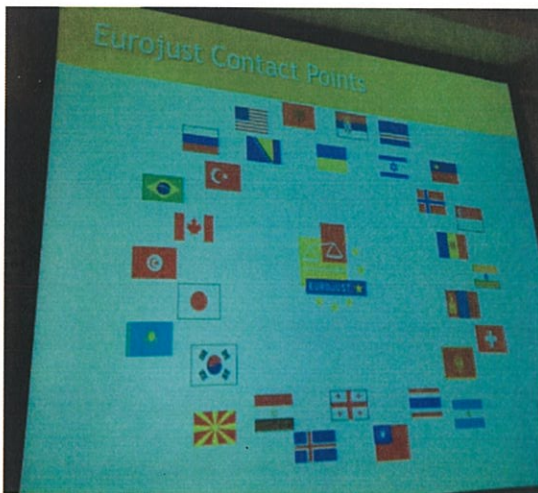
- (三) 擔任歐盟司法組織位於列支敦士登國之聯繫窗口 Ms Brigitte Kaiser 表示列支敦士登與歐盟司法組織在 2013 年 11 月與歐盟司法組織簽訂合作協議 (Cooperation Agreement)，並建立聯繫窗口，有關歐盟司法組織舉行之案件協調會議，在其國家係由檢察官或警察參加，並非由擔任聯繫窗口者參加，但因為其國家之檢察官不多，不可能離開辦公室參加協調會議，故後來大多以視訊方式參加協調會議。
- (四) 擔任歐盟司法組織在日本之聯繫窗口 Mr Tomonori Karaki 報告有關日本與歐盟間司法互助之運作情形，Mr Tomonori Karaki 表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日本與歐盟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該協定於 2011 年 1 月 2 日生效，Mr Tomonori Karaki 為檢察官亦具有外交官身分，其派駐於日本駐歐盟代表處，其時常收到來自歐盟各會員國之司法互助請求，日本之法務省希望聯繫窗口可以直接介入司法互助之請求，但關於交換資訊之問題，因為日本與歐盟司法組織並無任何合作協定，或許可以透過司法互助請求以交換個人資料，否則聯繫窗口原則上是不可交換個人資料。此外，日本也有派駐執法人員 (legal attache) 在法國、英國、德國，他們都可以成為司法聯絡官，舉例而言，有個法國人涉及法國、日本之跨境犯罪，之後返回法國，法國執法單位透過歐盟司法組織之法國代表與日本之聯繫窗口 Mr Tomonori Karaki 聯繫，聯繫窗口再告知日本法務省，經聯繫討論後，該案件相關資訊由日本法務省傳給日本派駐法國之駐外執法人員，再由法國向日本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日本隨即提供相關證據回覆法國，因為期間聯繫窗口、駐外執法人員及日本法務省等人之密切聯繫，使司法互助程序得以縮短。
- (五) 克羅埃西亞派駐歐盟司法組織代表 Mr Josip Cule 指出即使沒有和歐盟司



法組織簽訂合作協議或司法互助協定之任何國家，在遇有緊急之司法互助案件時，亦可以和歐盟司法組織對外關係小組之組長聯繫，其會將資訊轉給利害關係國之代表協助，無論如何，歐盟司法組織遵守之最重要原則就是會小心保護並處理其所擁有之資訊。

## 七、主席結語

感謝所有來自世界各地之與會者前來參加窗口會議，並製作一份所有與會者包含歐盟司法組織聯繫窗口、司法聯絡官之聯絡方式，供日後相互聯繫之用，並且討論出透明且富有彈性之合作指南參考，歐盟司法組織將持續加強與歐盟各國、第三國之司法合作，達成使犯罪者伏法、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之目的。



會議投影片播放擔任司法組織  
聯繫窗口之 30 個國家



窗口會議場地即為平時歐盟司法組織  
召開協調會議之會議室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隨著與歐洲各國人民經貿、文化及旅遊等往來頻繁，人口販運、毒品、金融、洗錢、恐怖行為及組織犯罪等跨國犯罪也衍生而出，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也日益增加，我國與歐洲各國間因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協定，故與歐盟國家之法務部門、檢察機關間無固定性之聯繫窗口，致無法建立經常性之合作管道，如何建構與歐盟各國就犯罪偵查進行實質合作之管道，以有效打擊犯罪，實為重要課題。

自 102 年起我國建立歐盟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後，即曾接獲歐盟會員國馬爾他透過歐盟司法組織於向我國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前向我國聯繫窗口聯繫，詢問我國有關請求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法令、請求格式及流程，足見聯繫窗口之建立，使得許多與我國未曾往來之國家，得以迅速獲知聯繫窗口及詢問司法互助流程之相關資訊以節省時效。

本次與會，歐盟司法組織製作一份聯繫窗口及司法聯絡官名單，供各聯繫窗口日後聯繫之用，並於有更動時得隨時通知歐盟司法組織對外關係小組更新名單，此份名單亦成為我方與他國日後從事刑事司法互助之直接聯繫管道，可加速刑事司法互助之流程。若我方欲與歐盟司法組織之歐盟會員國聯繫，則可以詢問該組織之對外關係小組，該小組會將我方請求或疑問轉達予適當之人員協助處理，透過歐盟司法組織，建立起與歐盟各國之橋樑與互動，日後將持續深化與歐盟各國間之關係。

## 二、建議

### (一) 加強與歐盟司法組織之互訪

隨著我國與歐盟司法組織建立起聯繫窗口，雙方往來更加密切，建議日後可加強雙方之互訪，歐盟司法組織以打擊跨境犯罪為宗旨提供各國司法互助之協調平台，各歐盟會員國之代表均係在司法互助、偵查犯罪領域有豐富經驗之檢察官、法官或執法人員，建議日後可派檢察官至歐盟司法組織參訪與學習，除可與其他各國檢察官之交流與互動外，同時擴張檢察官之國際視野及提昇臺灣之國際形象。除此之外，建議可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歐盟司法組織之檢察官來臺分享其與歐盟各國及其他第三國相互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實務經驗，可提供我國及亞洲各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參考。

### (二) 派駐檢察官於國外並擔任聯繫窗口

擔任歐盟司法組織位於亞洲國家聯繫窗口與會者，除我國外，尚有新加坡、日本及韓國，其中日本之聯繫窗口除係檢察官身分外，亦為外交官，係日本派駐歐盟代表處之人員，係以輪調方式駐於比利時布魯塞爾。3年前日本與歐盟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該協定為日本與歐盟會員國從事刑事司法互助之里程碑，可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刑事司法互助個案日益增多之際，我國或可參考如日本模式派駐檢察官於國外並擔任聯繫窗口，可先選擇刑事司法互助個案較多之地區派駐檢察官，如美國、大陸地區，在隨著與歐盟各國司法互助個案日益增多之際，可再派駐檢察官至歐盟地區，對於增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相關合作協定之簽訂應有幫助。

### (三) 推動與歐盟司法組織合作協定之簽訂

非歐盟之第三國與歐盟司法組織之間若沒有締結合作協定，就個人資料之直

接資訊交換即無依據，該第三國亦無相關依據使用歐盟司法組織之資訊系統，因此為強化與歐盟司法組織共同打擊犯罪之功能，歐盟司法組織正研議有關與第三國間簽訂合作協定之可能性，內容包含資訊交換及保護，以加強在與非歐盟會員國以外之第三國及組織間之司法合作，此合作協定若簽訂，提供個人資料等情資交換即更為迅速並有依據，直接透過聯繫窗口交換情資，無庸透過司法互助之途徑請求交換資訊。

#### (四) 持續觀注歐盟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

歐盟刑事政策之發展，除致力於打擊犯罪之外，對於人權保障及公平審判之追求，不遺餘力，而其刑事司法互助之變革，所具備之論理基礎、發展面向與整合速度，均獨霸全球。現今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打擊犯罪與公平審判，成為各國司法機關追求之目標，而歐盟刑事政策之擬定與發展，既走在時代之先，又與我國司法環境所需有所交集，歐盟之刑事政策發展趨勢，可供我國為擬定相關刑事政策或司法改革時納入考量，以促進我國法治之進步。隨著我國與大陸地區、東北亞、東南亞各國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何突破外交藩籬以收打擊犯罪之效，為不斷努力之課題，尤其在若干國家秉持一中政策之原則下，婉拒與我國之司法合作，實為憾事，反觀歐盟，係區域整合下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模式最激進之代表，突破各國疆界從事跨境之司法合作，「自由、安全與正義的領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的策略履行大綱為其新一階段之政策綱領，我國應持續觀察其發展，可學習其運作與溝通方法，或可作為我國將來與他國合作或進行區域司法互助之參考，持續觀注歐盟刑事政策之方向及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實屬必要。